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茹玫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

電子信箱：RACHEL159764@taichun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317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\_1140317097\_ATTACH1. pdf、  
387210000A\_1140317097\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友善家庭－公教員工福利服務  
措施推動方案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友善職場－公教員工福  
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，自114年10月13日生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  
11440019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10/23



1140004919

有附件